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非遗展厅建设项目-援疆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签章）：**段伟**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非遗展馆提升改造项目是对我州的非遗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展示，满足非遗传承人的传习需要，为广大群众提供了走近非遗、了解非遗的前沿窗口。将采用传统式图文静态展示+智慧化人机交互、沉浸式体验等方式，综合展示我州非遗保护研究的辉煌成果，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是民族记忆的重要部分。随着时代发展，许多非遗面临传承困难，建设展厅可以为其提供集中展示、宣传推广的空间，增强公众对非议的认知与关注，助力传承。**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非遗展厅建设项目-援疆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将采用传统式图文静态展示+智慧化人机交互、沉浸式体验等方式，综合展示我州非遗保护研究的辉煌成果，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其中包括：展板设计：精心制作一系列高质量的展板，采用古朴风格的木质边框或带有传统文里的铝合金边框，提升质感。实物陈列：设置多个陈列柜，采用玻璃材质确保可视性，内部设置适宜的灯光照明。智慧化人机交互：在展厅多个位置放置触摸查询一体机、手势识别互动区，观众可以直观的看到非遗项目的详细信息，浏览不同的非遗项目图片、3D模型等，增加趣味性。沉浸式体验区：复原一些非遗技艺的实际操作场景、打造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体（AR）验区。**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文化馆。**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0日。**  
**实施情况：2022 年获州党委宣传部、州文旅局批准，在昌吉州美术馆二楼规划740平方米展厅，州财政局以“昌州文旅党组〔2024〕8号”文件备案，资金来源为援疆经费。2023年12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2024年1月分别与浙江龙邦建设股份公司（工程总承包）、新疆际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服务）、成都励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签订合同。2024年4月1日进场施工，6月5日完工，6月8日“文化与自然遗产日”免费开放试运行，期间已按总价款的83.17%支付资金。2024年10月30日、11月15日，会同多部门完成竣工验收，12月3日整改消防隐患并上报复验，待住建局质安中心审核；审计单位完成核量、询价及认价，出具审结定案书。12月10日展厅已试运行，后续将针对展品征集不足问题，加强与传承人沟通，完善展品档案管理。项目整体按流程推进，验收及审计工作均已完成，已正式投入使用。**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组织、指导、承办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②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和社会文艺团体；**  
**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收藏、展示、保护和利用开发；**  
**④传播科学文化知识；**  
**⑤公共文化艺术的推广与普及；**  
**⑥公共文化艺术场所的提供与管理。**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昌吉州文化馆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部室小组，分别是：办公室，音乐组，舞蹈组，美术摄影书法组，非遗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援疆资金），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4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结余资金0.03万元，为按项目审定金额支付后的结余款项。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非遗展厅建设项目工程费用392.7万元、监理费用5万元、工程造价费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综合展示我州非遗保护研究的辉煌成果，改造非遗展厅1个，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为广大群众提供了走近非遗、了解非遗的阵地，为昌吉非遗的传承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保护和传承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截至2024年12月10日，该项目实际完成非遗展馆提升改造数量1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晓率，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通过该展厅展示了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有效保护和传承了我州非遗作品及技艺。**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非遗展馆提升改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改造工作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展厅改造工程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3万元”；**  
**“监理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工程造价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非遗展厅建设项目-援疆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非遗展厅建设项目-援疆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吴文忠（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孟昱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改造提升非遗展厅的目标，发挥了为广大群众提供了走近非遗、了解非遗的阵地，保护和传承我州非遗作品及技艺的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略有延误，虽未影响整体工期，但反映出时间规划弹性不足；二是展厅开放初期宣传推广力度欠缺，导致部分群众对展厅功能与活动知晓度不高，参观流量未达预期峰值；三是部分非遗展品征集难度较大，传承人对展品出借或捐赠存在顾虑，展品数量与品类丰富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9.9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 19 29.99 20 10 99.99**  
**得分率 100% 100% 99.97% 100% 100% 99.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第四章 展示与传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推进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展示水平。”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四、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四）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昌吉回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2、主要职责任务”职责范围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收藏、展示、保护和利用开发”，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其他收入资金”功能分类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其他收入资金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十四五”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文旅非遗发〔2021〕61 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综合展示我州非遗保护研究的辉煌成果，改造非遗场馆1座，计划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为广大群众提供了走近非遗、了解非遗的阵地，为昌吉非遗的传承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非遗展厅内展示展板的设计制作、设置多个陈列柜进行实物陈列、在展厅多个位置放置触摸查询一体机方便观众查阅非遗项目详细信息及浏览非遗项目图片、复原一些非遗技艺的实际操作场景、打造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体验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非遗展馆提升改造数量1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晓率，为广大群众提供了走近非遗、了解非遗的阵地，为昌吉非遗的传承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满足广大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非遗展馆提升改造数量≥1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改造工作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进行初步设计，按设计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对非遗展厅的展示展板设计、实物陈列、智慧化人机交互、沉浸式体验区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际内容为对非遗展厅展示展板设计、实物陈列、智慧化人机交互及沉浸式体验区等方面实施改造提升建设，预算申请与《关于申请昌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建设项目资金的报告》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非遗展厅改造工程费用费用393万元、监理费用5万元、工程造价费用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建设项目》、《关于调整昌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建设项目资金渠道的请示》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会议纪要二0二四年第八次党组会议》（昌州文旅党组〔2024〕8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400/400）×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399.97/400）×100.00%=99.99%；**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69%；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化馆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昌吉州文化馆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文化馆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化馆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昌吉州文化馆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非遗展厅建设项目-援疆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段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郑珍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9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展馆提升改造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造工作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6月1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非遗展厅改造工程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9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92.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9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9分。**  
**“监理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工程造价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群众文化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5.5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2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3%。主要偏差原因是：成本指标-非遗展厅改造工程费用的工程审计审定价格比预算小，导致出现此偏差；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过于保守，本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群众评价较高，导致出现此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非遗展厅改造提升项目中，成功的关键在于前期充分调研。深入了解本地非遗特色与群众需求，确保改造方向精准。施工过程严格遵循标准，采用先进技术与工艺，保障工程质量，实现100%验收合格率。与多方紧密合作，包括非遗传承人、文化专家等，共同丰富展厅内容。同时，合理规划400万元费用，每一笔开支都用在刀刃上，既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又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为项目成功提供有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项目取得良好成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首先，在施工时间安排上，受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进度稍有延误，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也警示未来需预留更灵活的时间弹性。此外，展厅开放初期，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导致知晓度和参观人数未达预期，后续需加强宣传，提升非遗展厅影响力，吸引更多群众前来感受非遗魅力。**

**六、有关建议**

**1.强化进度管理与风险应对：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在项目规划阶段预留合理时间弹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新媒体平台（如短视频、公众号）、社区宣传、学校合作等多元化渠道，广泛传播展厅功能、非遗活动信息，提升公众知晓度与参与度，扩大非遗文化影响力。**  
**3.完善展品征集机制：建立非遗传承人激励制度，通过荣誉表彰、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合作展览等方式，消除传承人顾虑；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展品征集与维护，拓宽征集渠道（如民间征集、合作机构推荐），丰富展品数量与品类，增强展厅展示的丰富性与吸引力。**  
**4.考虑长期效益：决策时不仅关注项目短期成果，更要着眼长期发展，评估项目对环境、社会、经济的长期影响，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创造持久价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